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

95.05.17 食品科學系分系會議討論

第一條 本系依輔仁大學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及分配：

- 一、凡本系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；擔任本校一、二級以上行政主管之教師任期內得以免兼導師。
- 二、本系導師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，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，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出國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商請其他教師接替，或自行兼代之。

第三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本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；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。碩士班研究生則由各指導教師輔導。

學士班導師編組方式如下：先將學士班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（以本系當學年專任教師人數決定），再分配組成涵蓋各年級的組群，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，直至學生畢業；依本系目前6位專任教師的狀況（扣除系主任、外調教師），將1-4年級每班級學生平均分為6組，每位老師各帶領1-4年級一組的學生。新生入學時則可分組，分組可由各老師或委託系辦公室以亂數抽籤決定之。

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導師應於學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（每週三第五、六堂課），擔任該班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導師時間之運用應包含參加全校導師會議、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，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- 四、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急難救助金、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獎懲之建議。
- 五、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、心理及生涯發展上等問題，並輔導學生參加競賽、課外活動等。
- 六、導師應出席校、院、系導師會議暨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

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
七、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，如交通意外事故等。

八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。

第五條 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院、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，由專任教師輪流擔任之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送學生事務處彙請校長核聘。系主任負責督導該院系之導師執行輔導工作。系秘書應協助辦理系導師工作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系導師代表之職責：

一、協助系主任召開本系之系導師會議。

二、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。

三、將系導師會議紀錄送交課外活動組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，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。

第九條 導師於必要時得與家長聯繫，提供建議並請其配合。

第十條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，學生事務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，得請導師列席說明。

第十一條 導師費依其職等，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，每年以十二個月計，由系編入年度預算內。本系導師學分每學年有20學分（含碩士班所開研究輔導課程4學分），以目前6位導師，每學年每位導師分配約3.2學分。

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，各系所應每學年編列導師活動費。

第十三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教學服務考核項目中，其服務成績之評審由本系參考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